

112 學年度－大學申請入學 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審查資料（30%）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溝通互動能力	社團參與、參與校內外才藝/志工服務或比賽、班級幹部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	30
學習探索能力	學業總成績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含：選讀本系動機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、小論文、實作作品、專題報告、修課學習心得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	40
邏輯能力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寫作/資科學習表現、小論文、實作作品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	30

面試（30%）（檢定標準：70分）

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40
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、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30
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	30